

(上接7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349,352.90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合计拟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03,750.0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5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且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符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所确定的中期分红安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前提,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求,与公司实际及未来规划匹配。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日常运营和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发布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9日证监许可〔2025〕758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26年9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者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从时间以表决票寄收到表决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达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1日

4.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6346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霄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者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96346咨询。

二、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即2026年8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亦没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参照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签署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6346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霄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者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6346)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座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管理人人员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处理。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布为准。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下列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六、计票

(1)个人投资者以纸质投票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以纸质投票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多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同一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6)纸质投票表决的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投票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投票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投票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投票或收到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投票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投票为准;若授权代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或授权表示不一致,则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如被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本公告规定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负责计票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中国机关对其计票流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88,887	4.97
2.	朱一明	34,647,376	4.94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253,060	4.74
4.	葛卫东	16,446,669	2.34
5.	InsGrid Limited	13,663,500	1.86
6.	王晖	8,599,882	1.2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68,395	0.76
8.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珩鼎源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89,700	0.61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造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0.5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3,158	0.41

注:公司目前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强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毅波先生(曾用名:姜波)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姜毅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姜毅波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姜毅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姜毅波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毅波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姜毅波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离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毅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姜毅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3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详细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职工董事兼总经理姜晖先生;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陈定文先生及杨泽延先生;董事会秘书叶国女士和财务总监王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7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2元/股-8.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2.0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5元/股,最低价为8.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